

博山区保密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

序号	实施主体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实施依据及条款	服务对象	共同实施部门	收费依据及标准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服务类型	提供方式	备注
1	区保密局	保密宣传教育	其他	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1988年9月5日通过,2010年4月29日修订）第四十二条：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，对机关、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”	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	无	不收费	每年1次	每年1次	主动服务	直接提供	